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190010202600029
合同编号:	26-02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润评报字(2026)第020号
报告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
评估结论:	7,611.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薛新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00004 薛鹏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0004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润评报字(2026)第020号

(共壹册, 第壹册)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附 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在2026年06月05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的残余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申报的水浴式灭菌柜、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机器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05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定估算，采用市场法确定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05日的残余价值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壹拾壹元整（¥7,611.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6年06月05日至2027年06月04日期间内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

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润评报字(2026)第 020 号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在 2026 年 06 月 05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凌翔

公司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 1 号高新写字楼
23 楼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782712917Y

登记机关：泰州市数据局

营业期限：2005-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32,851.1554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同一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的残余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水浴式灭菌柜、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机器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委托人申报的部分资产，主要为：水浴式灭菌柜、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不锈钢操作台等机器设备，经现场勘察，机器设备存放在泰州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内。

经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人申报评估明细表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残余价值通常是在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自身已不能再继续使用，或已不再具有经济使用价值，而这些资产的零部件具有变现价值，将这些零部件变卖可以或可能实现的价值估计数额被称作残余价值。

本次价值类型的选择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6 月 05 日。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取价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参照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9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8)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

(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2、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3、权属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资料。

4、取价依据

- (1)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 (2) 评估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 (3) 各类公开的网络价格信息资料；
- (4) 评估人员收集的与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评估方法的选择要与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所处的状态，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相适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师通常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合理、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3）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例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需满足两个最基本

的前提条件：（1）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2）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判断及选择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的状态，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委估资产给企业带来的预期收益及相应的风险难以衡量，因此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委估资产由于使用年限较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其实体性特征、内部结构及各项功能无法与假设的重置全新资产保持可比性，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由于废旧物资回收市场较为活跃，存在大量的交易案例，同期市场可比案例易选取，满足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所处的状态，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对委估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市场法定义及计算公式

市场法定义：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评估对象为拟报废的部分资产，按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处置变现后的可回收金额，减去相关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1、回收价的确定

①对于需拆卸后确定主要材质和重量的办公设备，本次评估按可拆零变现材料单价（不含税价），乘以其重量来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回收价值=拆零变现材料收购单价（不含税价）×拆零变现材料重量

拆零变现材料收购单价：是指评估基准日废旧物质回收站实际发生的可拆零变现的材料回收价。

评估人员通过废旧金属交易网站查询在评估基准日的材料回收价格，同时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咨询回收价格，最后综合考虑询价结果确定其价值。

拆零变现材料重量：指单项资产中可分解的主要材质的重量，如含废钢量、废铝量、废铜量等。

本次资产清单中的重量，为双方在现场对实物资产共同核实估算，并与相同名称、型号的同类型资产重量进行比照，分析拟报废资产重量的合理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委托方申报的资料为准。

②对于无需拆零可直接搬运回收的资产，直接以回收价确定（不含税价）。

2、清理费用的确定

在处置资产时，一般会产生拆除费用和运输费用等相关清理费用。

评估人员经向废旧物资公司进行询问得知，废旧物资公司收购废旧物资时，一般上门收购，自己承担运费以及拆除费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和拆除费用，故本次评估清理费用为零。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回收价值 - 清理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并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

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达成协议，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及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根据不同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及其使用状态。

（三）资料收集及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取得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并对评估结论进行有关分析说明。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撰写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资产特点、技术性能、维护使用等情况，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委估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评资产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定估算，采用市场法确定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05日的残余价值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壹拾壹元整（¥7,611.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4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提供产权资料。

（二）抵押及担保情况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调查中未发现委评资产存在抵押及担保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调查中未发现委评资产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评估未引用专家工作及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调查中未发现委评资产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附件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8 日

附 件

-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者的承诺函；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05日

委托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1	水浴式灭菌柜	JR.SG-0.6	1	台	2016-2	2016-2	2,500.00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	台	2013-4	2013-4	270.00	
3	制水机		1	套	2013-4	2013-4	500.00	
4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00型	1	台	2013-4	2013-4	135.00	
5	智能霉菌培养箱	MHP-100	1	台	2013-4	2013-4	135.00	
6	通风柜	SW-TFG-09	1	台	2013-4	2013-4	135.00	
7	不锈钢操作台	1.8*0.8	1	台	2013-4	2013-4	90.00	
8	箱式电阻炉	SX2-2.5-12A	1	台	2016-12	2016-12	90.00	
9	精密电子控制仪	ZNHW-II型	1	台	2014-12	2014-12	36.00	
10	器皿柜		1	组	2013-4	2013-4	45.00	
11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1	台	2013-4	2013-4	108.00	
12	化学品防爆柜		1	台	2013-4	2013-4	45.00	
13	防腐柜		1	台	2013-4	2013-4	54.00	
14	电导率仪	DDS-11A型	2	台	2013-4	2013-4	90.00	
15	磁力搅拌器	78-1	1	台	2017-9	2017-9	18.00	
16	电子天平	CP214	1	台	2013-4	2013-4	180.00	
17	会议桌	1.6*4.5	1	张	2013-4	2013-4	270.00	
18	不锈钢操作台	1.2*0.8	2	张	2013-4	2013-4	144.00	
19	旋转式粘度计	NDJ-1型	1	台	2013-5	2013-5	45.00	
20	椅子		9	把	2013-4	2013-4	162.00	
21	老板桌	2.2m	1	张	2013-4	2013-4	270.00	
22	办公桌	1.4m	1	张	2013-4	2013-4	72.00	
23	椅子		2	把	2013-4	2013-4	36.00	
24	办公桌	1.4m	2	张	2013-4	2013-4	144.00	
25	保险柜	德沃	1	台	2014-7	2014-7	72.00	
26	椅子		3	把	2013-4	2013-4	54.00	

27	6人位工位桌			1	套	2013-4	2013-4	135.00	
28	工位桌			10	张	2013-4	2013-4	450.00	
29	文件柜	1.2*1.6		4	组	2013-4	2013-4	112.00	
30	配料罐	1*1.6		1	台	2013-4	2013-4	800.00	
31	不锈钢货架			2	组	2013-4	2013-4	180.00	
32	电导率仪	DDS-11A型		1	台	2013-4	2013-4	45.00	
33	椅子			1	把	2013-4	2013-4	18.00	
34	办公桌	1.4m		1	张	2013-4	2013-4	72.00	
35	椅子			1	把	2013-4	2013-4	18.00	
36	交换机柜			1	台	2013-4	2013-4	45.00	
37	老式电视			1	台	2013-4	2013-4	18.00	
38	电动装订机			1	台	2013-4	2013-4	18.00	
	合计							7,664.00	



承 诺 函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报废的需要，现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现作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具体详见清单）产权归我单位所有。对此，如今后产生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4、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已担保、已抵押、产权纠纷等情况；

5、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在 2026 年 06 月 05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结论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书的范围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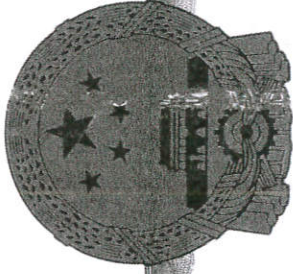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编号 32120066620231214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82712917Y

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凌翔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约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32851.155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1号高新写字楼23楼整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4日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行资〔2025〕20号

变更备案公告

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合伙人（股东）由“薛鹏飞、薛新明、戴世中”变更为“薛鹏飞、薛新明、戴世中、周海燕”。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

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00004

会员姓名：薛新明

证件号码：321028*****9

所在机构：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00048

会员姓名：薛鹏飞

证件号码：321284*****7



所在机构：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签名：薛鹏飞

薛鹏飞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